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劉亦銘



學歷	經歷
臺中市光華高工電機科。 臺中市大華國中。 臺中市大雅國小。	大雅區文雅里第四屆里長。 大雅區文雅里守望相助隊大隊長。 大雅區文雅社區發展協會第六、七屆理事長。 大雅區文雅國小交通導護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年06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幸福文雅 2.0　建設繼續做・服務不中斷・幸福再升級

人文｜活力文雅 定期舉辦節慶、親子及社區活動，促進世代交流。豐富生活｜開設文藝、手作、健康、安全等多元課程。	**交通｜友善通行** 持續推動路平及巷道路面改善，積極爭取會勘。爭取中清路人行道全面改善，解決樹根隆起與鋪面不平。盤點行人通行環境，改善危險路口，保障長者、孩童安全。	**建設｜完善機能** 盤點公有土地，爭取停車空間或立體停車設施。延續中山北路雨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易積淹水地點。協調架空纜線整頓，具條件路段積極爭取地下化。
安全｜安心文雅 爭取增設監視器、汰換老舊設備，結合巡守隊消除死角。持續辦理防詐騙、防災宣導，提升里民安全意識。	**關懷｜長者弱勢** 推動長者關懷、健康促進及社區共餐服務。主動關懷獨居長者與弱勢家庭，即時媒合民間資源。	**環境｜居住品質** 落實髒亂點改善、病媒蚊防治、排水溝清疏及綠美化。建立里民反映管道，積極協調處理社區環境問題。
里政｜公開參與 定期舉辦里民大會或座談會，公開里政與建設進度。透過社群、公告等管道，讓各世代共同參與地方建設。		**堅定承諾**延續四年服務經驗，把開始的建設持續完成，把未竟的事項逐一做好，共同打造「幸福文雅 2.0」

2 張晏彬



學歷	經歷
台中高工資訊科	七和史丹利、 職訓中心、 中龍鋼鐵、 保全、 彬宇咖啡站、 彬宇創意網路行銷有限公司。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10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用土地公的精神，服務里民、
2. 人生的意義，在不斷的學習與奉獻之中，成就了他人，也成長了自己
3. 用心服務、誠信踏實、深耕基層、共創美好、

3 林清龍



學歷	經歷
大雅國中畢業	一、現任文雅老人會理事長。 二、大雅區農會第19～20屆會員代表。 三、大雅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顧問。 四、大雅中央獅子會財務長。 五、中華民國農會第二屆會員代表。 六、文雅長福會會長。 七、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肄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8月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文雅活動中心目前已完成。積極加強室內冷氣座椅、音響設施盡速建立完成，供里民使用。
二、積極爭取強化文雅國小周遭人行道及家長接送區專案計劃，確保學童上下學通勤安全。
三、文雅里易淹水地區，與中央地方配合，加強推動增設雨水下水道，及排水溝清淤等工程，改善里民生活品質。基礎建設應統一盤點，納入各年度小型工程爭取經費改善。
四、十三寮排水溝爭取排水系統維護及清淤，增設步道及綠地、水岸照明及夜間安全，串聯親子、休閒及運動空間。
五、關懷里民健康，每年定期辦理里民健康檢查與注射流感疫苗活動。
六、配合市政府各項活動。定期舉辦母親節、父親節、中秋節活動讓文雅里民老、中、幼全民參與。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臺中市大雅區第 0640 投開票所	文雅國小 (1)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中山北路２３５號	文雅里	1-7,10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文雅里	1-25
臺中市大雅區第 0641 投開票所	文雅國小 (2)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中山北路２３５號	文雅里	8-9,11-15			
臺中市大雅區第 0642 投開票所	文雅國小 (3)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中山北路２３５號	文雅里	16-19,21			
臺中市大雅區第 0643 投開票所	文雅國小 (4)	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中山北路２３５號	文雅里	20,22-25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